



第1页, 共4页
有效期2024年01月18日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: EQQCDC/SZ-21-12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
受检单位: 鄂前旗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

检验类别: 定期检验

鄂托克前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2021 年 03 月 22 日

注 意 事 项

- 一、检验报告无鄂托克前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印章无效。
- 二、复制检验报告未重新加盖鄂托克前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印章无效。
- 三、检验报告无检验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四、检验报告涂改无效。
- 五、检验检测机构接受委托送检的，其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。
- 六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地址：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沙日塔拉东街

电话：0477--7628476

邮编：017500



鄂托克前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: EQQCDC/SZ-21-12

第 2 页, 共 4 页

样品名称	末梢水	检验类别	定期检验
受检单位	鄂前旗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		
采样地点	鄂前旗蒙古族幼儿园厨房内		
送检单位	鄂托克前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	
送样人	闫玉生、嘎拉	样品规格/数量	5000mL
包装	聚乙烯瓶装、一次性无菌采样袋装、比色管装		
状态	清澈透明无杂质的液体		
收样日期	2021-03-09	检验日期	2021-03-09
检验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GB/T5750-2006》		
检验项目	生活饮用水常规指标及氨氮		
检验结论	该水样的所检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49-2006》的要求。 该水厂未使用消毒设备, 故消毒剂指标及消毒副产物指标未进行检测。		
检验者: 邹志都 刘娜 复核者: 邹志都 签发人: 赵光 2021年3月22日 2021年3月22日 2021年3月22日 鄂托克前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(公章)			



鄂托克前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: EQQCDC/SZ-21-12

第 3 页, 共 4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标准限值	结论
1	色度 (铂钴色度单位)	<5	15	符合
2	浑浊度 (散射浑浊度单位) (NTU)	0.09	1	符合
3	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符合
4	肉眼可见物	无	无	符合
5	PH 值	8.15	6.5-8.5	符合
6	溶解性总固体 (mg/L)	123	1000	符合
7	总硬度 (mg/L)	110.10	450	符合
8	耗氧量 (COD _{mn} 法, 以 O ₂ 计) (mg/L)	未检出	3	符合
9	氰化物 (mg/L)	未检出	0.05	符合
10	挥发酚类 (以苯酚计) (mg/L)	未检出	0.002	符合
11	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(mg/L)	未检出	0.3	符合
12	氨氮 (mg/L)	未检出	0.5	符合
13	氟化物 (mg/L)	0.40	1.0	符合
14	氯化物 (mg/L)	7.04	250	符合
15	硝酸盐 (以 N 计) (mg/L)	3.51	20	符合
16	硫酸盐 (mg/L)	13.51	250	符合
17	三氯甲烷 (mg/L)	未检出	0.06	符合
18	四氯化碳 (mg/L)	未检出	0.002	符合
19	砷 (mg/L)	未检出	0.01	符合
20	硒 (mg/L)	未检出	0.01	符合
21	汞 (mg/L)	未检出	0.001	符合
22	铁 (mg/L)	未检出	0.3	符合
23	锰 (mg/L)	未检出	0.1	符合



鄂托克前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: EQQCDC/SZ-20-12

第 4 页, 共 4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标准限值	结论
24	铜 (mg/L)	未检出	1.0	符合
25	锌 (mg/L)	未检出	1.0	符合
26	铅 (mg/L)	未检出	0.01	符合
27	铝 (mg/L)	未检出	0.2	符合
28	铬 (六价) (mg/L)	未检出	0.05	符合
29	菌落总数 (CFU/ml)	0	100	符合
30	大肠菌群 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得检出	符合
31	耐热大肠菌群 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得检出	符合
32	大肠埃希氏菌 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得检出	符合

(以下无正文)